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下述資料。

1. 該公告中「配售事項完成」一節的段落應為(修訂以底線標示)：

配售事項預期於2023年1月16日或接管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惟須待(其中包括)接管人已妥善取得債權人批准以配售事項方式出售配售股份及委任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以及配售協議所載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方可作實。

2. 該公告中「配售價」的釋義應為(修訂以底線標示)：「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